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15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7 1000
Fax +86 (755) 2547 3366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019 号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公司”)于 2019 年 8 月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广核电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中广核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第 1 页, 共 3 页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019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广核电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广核电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019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中广核电力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子民

陈子民



中国 北京

王洁

王洁



2024年06月21日

附件：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公司2019年8月1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4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9,861,100股，共计募集资金12,574,154,139.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4,378,579.5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89,775,559.44元（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8月16日到账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38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000023029201965135	防城港 3、4 号机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2	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805770000	防城港 3、4 号机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69272356520	阳江 5、6 号机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75772516695	补充流动资金	/	已公告销户
5	阳江核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45872639173	阳江 5、6 号机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6	防城港核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000023029201982241	防城港 3、4 号机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072,730.50 万元已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269.50 万元已投入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138,977.56 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年9月16日及10月23日，公司使用6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2019年12月，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各产品的收益率均处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的较高水平。2019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和进行理财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共计人民币9,720.88万元，公司已将专项用于防城港3、4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对应募投项目，置换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238,977.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度)			1,238,97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阳江 5、6 号机组	阳江 5、6 号机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阳江 5 号、6 号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投入商业运营
2	防城港 3、4 号机组	防城港 3、4 号机组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	防城港 3 号机组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投入商业运营,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4 号机组在建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	不适用
合计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净利润)				累计实现效益 (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1	阳江 5、6 号机组	5 号机组能力因子 91.96%	预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约为 10% (注 1)	226,399.88	210,454.56	185,845.56	63,943.66	946,967.52	是
		6 号机组能力因子 92.00%							
2	防城港 3、4 号机组	3 号机组能力因子 82.49% (注 3)	预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约为 9%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4 号机组在建)
		4 号机组在建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期阳江 5 号、6 号机组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约为 10%。

注 2：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期防城港 3 号、4 号机组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约为 9%。

注 3：能力因子较低的原因为防城港 3 号机组于 2024 年一季度开始首次大修。